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与斐济群岛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斐济政府聘用中国医生的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斐济群岛共和国卫生部，为加强两国在卫生领域的合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斐济群岛共和国卫生部（以下简称斐方）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组派中国医生，受聘于斐济政府。

第 二 条

中国医生的科别、人数和工作医院，双方以换文形式予以约定，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第 三 条

本协议项下所派遣的中国医生需在各自领域内具有专业水平和职称。中方在派出医生六个月前，提供必要的资料供斐方审核。斐方在收到资料后两个月内通知中方审核结果。

斐方可派人赴华对中国医生进行面试，面试结果在两个月内通知中方。斐方人员赴华面试的有关费用（包括旅费和在华食宿费用）自理，中国医生参加面试的有关费用由中方负责。

第 四 条

面试合格的中国医生离开中国前，双方应就聘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意见，抵斐后即与斐方签订聘用合同。该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双方均受聘用合同规定的条款约束。

中国医生的入斐签证和护照等在中国境内的手续由中方负责办理，斐方提供必要的协助，所需费用由中国医生垫付，在中国医生抵斐后七天内，斐方根据票据面额给予报销。中国医生在斐期间的工作许可、身份证及出境手续由斐方负责办理，有关费用由斐方负担。

第 五 条

中国医生的工资以斐币支付，在必要时斐方协助中国医生将斐币兑换成美元。

第 六 条

在中国医生受聘期间，无论是由于斐方或中国医生的原因，如需修改聘用合同，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，修改内容经中、斐双方同意后生效。

第 七 条

聘用合同有效期自中国医生开始在斐工作之日起为两年。如斐方或中国医生要求延长合同期限，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对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。

第 八 条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或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发生异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中方委托中国驻斐济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与斐方保持联系。

第 九 条

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。在本协议期满后，双方如愿意续约，另签新协议。

本协议于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代 表

张文康

(签 字)

斐济群岛共和国卫生部

代 表

塔沃拉

(签 字)